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4〕51号

关于第四师 2021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66 团 110kV 输变电路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第四师 2021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66 团 110kV 输变电路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 62 团、66 团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 62 团 9 连 110kV 变电站 1 座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°25'21.825"，北纬 44°7'49.949"；改造 66 团 110kV 变电站；新建 62 团 110kV 变

电站至 61 团 110kV 变电站输变电线路 1 条，线路长度约 8.0km，起点坐标为东经 80°25'21.767"，北纬 44°7'49.469"，终点坐标为东经 80°30'10.648"，北纬 44°7'50.871"。总投资 976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1.2%。

根据乌鲁木齐市清泽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第四师 2021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66 团 110kV 输变电线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)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、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限值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，不外排。

(四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限值要求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，变电站厂界以及输电线路

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、合理处置，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变电站内须设置事故油池，严格落实防渗要求，严防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。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环境须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八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占地，减少生物量损失，保障植被安全；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。

（九）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9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乌鲁木齐市清泽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9日印发
